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 年 3 月 7 日。

2、授予价格：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确定的原授予价格为 49.48 元/股，该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对应的股票交易均价 98.96 元/股的 50% 确定。考虑到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的影响（以公司总股本 5,3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9.592 元。

3、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向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50 万股（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的调整影响），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雄帝科技 A 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2017 年 3 月 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因原激励对象杨文波、李丽、柳洁慧因个人或离职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11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的调整影响）由 74.50 万股相应调整为 185.50 万股。上述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雄帝科技公告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激励对象应当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雄帝科技公告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之内	30%
第 2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 24 个月且雄帝科技公告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之内	40%
第 3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届满 36 个月且雄帝科技公告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之内	30%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应当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

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解锁申请书。若符合解锁条件但未在上述规定的解锁时间内申请解锁的，则未解锁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补偿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解锁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锁，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补偿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解除限售条件

(1) 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解锁，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1期解锁	2017年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2期解锁	2018年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25%
第3期解锁	2019年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对应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各期净利润指标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补偿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 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予以执行，公司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不同等级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申请解锁比例不同，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0%

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即达到完全解锁条件，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仅可完成部分解锁，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解锁。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向宇	董事、副总经理	17.50	9.43%	0.13%
姜宁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12.50	6.74%	0.09%
陈先彪	副总经理	16.00	8.63%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108人）		139.50	75.20%	1.05%
合计（111人）		185.50	100.00%	1.39%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17〕3-46号”《验资报告》，对雄帝科技截至2017年5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1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85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元（¥36,343,160.00），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85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488,16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24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流通股	10,000.00	74.99	185.50	10,185.50	75.33%
2、无限售流通股	3,335.00	25.01	-	3,335.00	24.67%
合计	13,335.00	100.00	185.50	13,520.50	100.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3,520.50 万股摊薄计算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股。

六、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335.00 万股增加至 13,520.50 万股,由此导致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晶女士及郑嵩先生在授予完成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86.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4%,本次授予完成后,高晶女士及郑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的 45.0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